

债券代码：136638

债券简称：PR 海资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变更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PR 海资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0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规模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4.00 亿元
债券利率	3.40%
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2021 年 8 月 16 日兑付本金的 30%；2022 年 8 月 16 日日兑付本金的 30%；2023 年 8 月 16 日兑付本金的 4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规模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期利息随当年兑付的部分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PR 海资 01”，债券代码为“13663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变更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之前，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张洁、邓石明、邬海凤、王蕴蕾、李董华，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张洁。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海国资办[2023]2 号》文件、《海国资办[2023]13 号》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成员由邓石明变更为金海峰，张洁不再担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朱曹阳担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张洁变更为朱曹阳，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人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为：朱曹阳、张洁、金海峰、邬海凤、李董华（职工代表），其中：朱曹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人员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且按《公司法》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曹阳，男，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税局盐官税务分局科员；2013 年 8 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2018 年 11 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省海宁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教科文科科员；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海宁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2023年4月至今，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海峰，男，本科学历，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税务局许村财税所办事员；1999年1月至2007年09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科员；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副局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局长；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兼袁花税务分局局长；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经济建设科科长、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经济建设科科长；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预算局（税政科）副主任科员、副局长、（兼税政科、基层财政管理科、债务管理科、市预算编制中心）科长、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国资综合管理科副主任科员、科长兼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海宁市国资综合管理科科长、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历任四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2023年1月至今兼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变更已获得有权机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主要由于工作需要进行的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